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康职院学字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处(室):

为进一步鼓励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表彰学生中的先进典型,树立可信、可敬、可学的学生榜样,展示我院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,激励广大学生学习先进榜样,培养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,推动建设优良的学风,现将 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本校就读并且已经完成了上一学年学业的二、三年级的全日制在校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学生手册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办法》"第三章"(详见附件8)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详见学生手册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和奖学 金评定办法》"第四章"(详见附件8)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- 1. 个人申报: 9月4日—9月13日
- 2. 年级推荐、系部审核: 9月14日—9月17日
- 3. 系部公示: 9月18日—9月22日
- 4. 学院评审: 9月25日—9月28日
- 5. 学院公示: 10月7日—10月11日
- 6. 表彰奖励: 时间待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加强重视,注重宣传。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学院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,在评选推荐过程中加强领导,成立班级、年级、系部评审工作小组,落实工作人员责任。加强宣传引领,广泛发动学生参与,在引导学生做好个人学年总结的同时选拔优秀学生,切实发挥奖学金的激励示范作用。
- (二)认真组织,严格审核。各系部要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扎实做好初评推荐工作。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及评审推荐程序组织评审工作,做好初评结果的系部公示,切实将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评选出来。
- (三)强化监管,确保公开。各系部在初评过程中,要设立咨询、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,确保咨询、投诉渠道畅通,及时接受老师及学生咨询、投诉,确保系部评审工作公开透明。
- (四) 材料报送时间。各系部于9月20日前需提交以下材料:

- 1.《2022-2023 学年 202×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排名表》 (见附件 2, 电子版+签名纸质版)、《2022-2023 学年 202×级学 生成绩排名表》(电子版)(注: 2022-2023 学年所有学籍的学生 都应参与综合测评和成绩排名,获奖人数以参与测评和排名的总 人数为基数)。
- 2.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2023年版)》 (见附件3,院系盖章纸质版)
- 3.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(见附件 4, 电子版)
- 4. 2022-2023 学年××系学院奖学金评审报告,报告需附上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推荐名单表》(见附件 5,电子版,系部公示文件)
- 5.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呈报表》(见附件 6, 电子版+签名纸质版)
- 6.《2022-2023 学年优秀学生典型材料》(有突出表现的)(见 附件7, 电子版)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《2022-2023 学年 202×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表-模板》
 - 2. 《2022-2023 学年 202×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排名表》

- 3. 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- 4.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
- 5. 《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学金推荐名单表》
- 6. 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2022-2023 学年学院奖 学金呈报表》
- 7. 《2022-2023 学年优秀学生典型材料模板》
- 8. 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年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办法》
- 9. 《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注意事项》



(联系人: 吴晓婷; 电话: 020-82876610, 电子邮箱: kdxscxszzgz@163.com。)

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